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黔01破25号之一

本院根据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申请，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受理贵州鲲鹏活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鲲鹏文化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、贵州丰玺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鲲鹏文化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8月2日，本院发布（2024）黔01破25号公告，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及申报方式等信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小一法庭（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枫林路1号）召开鲲鹏文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

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